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二、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,246,126.87 元；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4,171,875.33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3,478,950.00 元，本报告期已提取盈余公积 7,431,216.13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3,478,950.00 元。

3、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，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制定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16,526,960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 214,081,9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64,224,588.00 元(含税)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（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），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

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